

房地产租赁经纪合同

出租人(下称甲方): 卢法光 承租人(下称乙方):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身份证号码: 350421198704224011 身份证号码: 91110108318246596L

经甲乙双方协商,就下列房地产租赁事宜达成合同如下:

第一条 房产状况:

1、甲方出租房产座落: 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杜园路(原城门镇杜园东侧)10号海峡西岸国际物流商贸城(二期)12#楼1402单元

2、建筑面积: 77.02m²、用途: 居住

第二条 双方声明:

1、甲方保证该房产权属清楚且出租行为符合政府相关法令,若因权属或出租行为引起租赁纠纷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。

2、甲方经居间见证方推介已基本认识乙方并愿意将该房产出租给乙方。

3、乙方保证承租该房产守法居用,已对上述房产作现场察看并对现状充分了解,愿意租用该房产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限:

甲乙双方议定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0 日共 12 个月时间。

第四条 租金及付款方式:

1、甲乙双方约定该房产的月租金为人民币(大写) 零万贰仟零佰零拾零 元整 (¥ 2000.00)

2、由乙方在每 个 月 拾 日前付清 壹 个月的房租以 转账 支付。户名: 卢法光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支行 账号: 622202 14020 17525 764

第五条 保证金:甲方收取乙方租赁保证金人民币(大写) 零万肆仟零佰零拾 元整 (¥ 4000.00)。作为有关费用及信用保证,该保证金待本合同期满或终止,结清一切费用后无息退还。

第六条 中介佣金:

甲方应付居间见证方中介佣金人民币 壹仟元整 (¥ 1000)

乙方应付居间见证方中介佣金人民币 壹仟元整 (¥ 1000)

第七条 在租赁期内,甲方保证负责并承担下列责任:

1、如出售或抵押该房子,应提前壹个月告知乙方,在同等条件下,乙方有优先购买权;如若他方购买或抵押该房地产,所有权的购买者即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,享有出租方的权利并继续承担出租方的义务。

2、租赁期满后,同等条件下,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。

第八条 在租赁期内,乙方保证负责并承担下列责任:

- 1 如对该房地产进行装修应征得甲方同意。
- 2 如原装修人为故意损坏和设施损坏,应修复或照价赔偿。
- 3 若转让他人租用应征得甲方同意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4 租期届满时,应立即将该房地产交还甲方,如因延误还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负责赔偿;如需继续承租房产,应提早壹个月与甲方协商,双方重新订立合同。

5、按时缴纳租金,否则以每日按月租金的千分之五支付滞纳金,逾期七天或以上的以违约论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(特殊情况下征得甲方同意例外)按时缴纳因乙方使用而产生的水、电、煤气、闭路、电话/宽带和物业管理等有关一切费用。

6、严格遵守政府法令,及时办理暂住手续,自觉遵守计划生育,注意防火防盗安全,不得利用甲方房屋进行违法违纪活动,否则一切后果自负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:

1、甲、乙任一方未能按本合同履约或违反政府法令的,另一方面可提前解除本合同,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2、甲乙任一方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壹个月告知对方,并赔偿另一方等同于壹个月租金的违约金。

3、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,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4、符合以上终止合同条件时,乙方必须在三日内交房,否则甲方有权进入室内处理遗留物品并收回房屋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、变更、解除和争议的解决:

1、本合同壹式叁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,居间见证方执壹份,经甲、乙双方签字,居间见证方签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议定,其补充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如若发生履约争议,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任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请法律诉讼。

第十一条 该房地产建筑物内的以下设施在租赁期间内归乙方使用:

1 家电家具: (2) 台空调 (1) 台电视 (1) 台洗衣机 (1) 台冰箱 (1) 台热水器
(1) 张床 (5) 张椅子 (1) 张餐桌 (1) 张衣柜 (1) 沙发 (1) 油烟机
(1) 燃气灶

2 交接底数: 水 (55.53785) 吨; 电 (11225) 度; 煤气 (479.076) 立方

附注: 1. 甲方应于每租金支付开始时, 提前申请开具以乙方为付款方的增值税发票, 乙方收到发票15日后支付。

2. 甲方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房产证复印件仅用于本次租赁使用。

甲方签署: 卢法书 乙方签署: _____

联系电话: 1886409889 联系电话: _____

居间见证方: 卢法书

签约日期: 2020 年 8 月 9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